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09日13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审阅张欢女士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张欢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